

印度尼西亚近代史

上册

王任叔著 周南京整理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印度尼西亞近代史

下冊

王任叔著 周南京整理

北京大學出版社



印度尼西亚近代史上册

王任叔 著
周南京 整理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035403

印度尼西亚近代史下册

王任叔 著
周南京 整理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3/19

书 名：印度尼西亚近代史（上）

著作责任者：王任叔 著 周南京 整理

责任编辑：唐显凯

标准书号：ISBN 7-301-02626-9/K · 188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出版部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2

排 印 者：北京飞达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4 印张 883 千字

1995 年 10 月第一版 199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0001—3,000 册

定 价：44.50 元（上下两册）

王 任 叔

(1901—1972)

中国作家、文艺理论家、印度尼西亚历史学家。笔名巴人、碧珊、赵冷等。浙江奉化人。1920年从宁波第四师范毕业后，担任小学教师，参加新文学运动，开始文学创作活动。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参加北伐，曾任北伐军总司令部机要科代科长。大革命失败后，一度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当过小职员、店员，同时卖文为生，加入中国左翼作家联盟。1938年恢复了党的关系，先后编辑《译报》“大家谈”副刊和《申报·自由谈》，又与许广平共同主持过《鲁迅全集》的编辑工作。1941年去东南亚，侨居新加坡、印度尼西亚，从事文教工作，进行抗日活动，参加印尼人民的争取独立斗争。1948年回国，到河北省平山县中共中央机关工作。1950—1952年，任中国驻印度尼西亚首任特命全权大使。1953年起在人民文学出版社担任领导工作。50年代末遭批判，1961年被撤职，尔后埋头研究印度尼西亚历史。“文化大革命”中遭迫害致死。著作有：《文学论稿》（文艺理论）、《监狱》、《皮包和烟斗》、《殉》（短篇小说集）、《阿贵流浪记》、《死线上》（中篇小说）、《证章》（长篇小说）、《莽秀才造反记》（长篇小说）、《和平》（译著，德国德莱赛的长篇小说）、《遵命集》、《窄门集》（杂文集），以及《印尼社会发展概观》、《群岛之国——印尼》、《印尼散记》、《印度尼西亚古代史》、《印度尼西亚近代史》等。

整理者前言

我未曾与王老（王任叔，笔名巴人）谋面，更谈不上什么私交。但我早在印度尼西亚泗水中华中学读书时，就拜读过他的一些文学作品。那时候，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首任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后来，在大学时代，我还拜读了他的《文学论稿》和有关印度尼西亚问题的著作如《印尼社会发展概观》、《论印尼的反帝斗争》、《群岛之国——印尼》等。再往后，祸从天降，巴人的文学观点（所谓“人性论”等）遭到了批判，继而他被扣上了“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的大帽子。当时，我一方面密切地注视着姚文元之流的所谓“批判文章”，一方面替巴人的命运担忧。无论如何，巴人是一位心怀坦荡、光明磊落的知识分子，是一位正直的爱国文人，是一位才华横溢的文学家和文学评论家。我甚至觉得他的某些观点（特别是关于印度尼西亚问题和华侨问题的看法）过“左”。把这样一位文人学士动辄划入“敌我矛盾”的范畴，实在使人百思不得其解。巴人在“文革”期间又横遭迫害，最后含冤离开了人世。巴人之死不仅对我国文学界，而且对我国的印度尼西亚学研究，都是莫大的损失。幸而那恶梦般的历史终于结束了，相信它不会重演和再次肆虐于这个多娇的江山。

一个偶然的机会使我同巴人的印度尼西亚历史遗著结了解不解之缘。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的领导同志找到了我，希望我帮助整理王老的遗著《印度尼西亚古代史》。我欣然接受了这项任务，并与丘立本同志一起整理了这部遗著。1987年12

月，这部重要的印度尼西亚历史著作终于问世了。在这过程中，我与王老的公子王克平同志密切来往，成为了好朋友。他很信任我，将其父关于印度尼西亚历史的全部遗稿都交给了我，嘱我整理发表。除了上述《印度尼西亚古代史》（上、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出版）外，先后经我整理发表的王老遗稿如下：

《印度尼西亚革命观感》，载《南亚与东南亚资料》，1983年第5辑。

《印度尼西亚之歌》（长诗），载《南亚与东南亚资料》，1984年第5辑。

《五个被吊死的苦力》（剧本），载《南亚与东南亚资料》，1985年第5辑。

《室利佛逝及三佛齐试探》（上），载《东方研究》，1987年。

《昆仑及昆仑民族考》，载《南亚东南亚论丛》，1989年。

《在法西斯炼狱之火中新生》，载《南亚东南亚评论》，第4辑，1990年。

《四世纪前中国通南海所发现的国家》，载《学术月刊》，1991年第9期。

这部《印度尼西亚近代史》，是王老于1961年从人民文学出版社转到中国社会科学院亚非研究所（大约1964年划给中联部，并改名为东南亚研究所）后开始撰写的，于1965年底完成。在“文革”期间，这部著作“失踪”了。直到《印度尼西亚古代史》出版之后，它才奇迹般地被重新发现了。与《印度尼西亚古代史》相比，王老的《印度尼西亚近代史》遗稿保存完整，没有散失或缺页现象，实属万幸。但由于出版经费困难，王老的这部遗著迟迟无法整理出版。这次多亏王老的学生陈永祥等同志在香港等地设法凑集了出版费，才使这部珍贵的遗著有机会同读者见面。

王老的《印度尼西亚近代史》虽然写于60年代中期，但鉴于我国的印度尼西亚历史学研究仍然比较落后的状况，它对中国读

者还是具有重要的学术参考价值。特别是王老力图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和分析近代时期印度尼西亚的重要历史问题，它迄今依然具有启发性。《印度尼西亚近代史》是王老遗留给我们的一份珍贵的遗产，它的学术价值是很高的，它对我国的印度尼西亚历史研究的发展肯定会起促进的作用。

我的整理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校订：校订了遗稿中的重要史料，同时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最新版本订正了遗稿中的经典著作引文。

(2) 遗稿中有些学术问题或史料值得商榷，因此我在相关的部分作了必要的注释。

(3) 文字整理：删去了不合时宜的引文和段落，修改补正了明显的错漏，整理行文杂乱不清的部分。

(4) 统一全书人名、地名和各种专有名词的译名。原稿的各种译名多有矛盾或一名数译，我予以统一，有的附加相应的外文名称，并将书中出现的印度尼西亚文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1972年正式颁布的拼写法拼写，人名则保留本人惯用的旧拼写法。

(5) 为方便读者起见，在书末附上参考书目、印度尼西亚近代史大事年表、人名地名译名对照表和拙著《巴人与印度尼西亚历史研究》，以供读者随时查阅。考虑到本书写成后，印度尼西亚近代史研究已有较大发展，中外出版了众多印尼近代史著作，故我尽可能列出较多的参考书目，为读者深入研究印度尼西亚近代史提供必要的线索。

有人曾对我说，整理别人的著作是为人作嫁衣裳，没有必要牺牲自己，耗费时间和精力这样做。我对此不以为然。王老是正直的文人，为国为民，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他身处逆境，被剥夺了从事文学创作的权利，转而致力于印度尼西亚历史研究。这种忘我和奋斗不息的精神，着实令人肃然起敬。王老一生坎坷，晚

年生活更是凄惨，令人无限同情。我作为晚辈，整理先贤的遗稿，义不容辞，责无旁贷，借此亦可表达我对他的崇敬之意。同时，我也希望王老的这些遗著能够为促进我国的印度尼西亚历史研究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最后，我衷心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总编辑苏志中同志同意出版这部珍贵的遗著。

周南京

1993年9月于北京大学燕南园



目 录

整理者前言	(1)
-------------	-----

绪论：在历史变革的前夜	(1)
-------------------	-----

第一编 半殖民地封建社会时期

第一章	半殖民地封建社会时期的历史特点	(43)
第二章	马塔兰的图强和马六甲的易手	(52)
第三章	安汶的起义和戈阿王国的没落	(62)
第四章	荷兰对西部群岛的控制、渗透和掠夺	(78)
第五章	特鲁纳查亚的起义	(90)
第六章	荷兰对万丹王国的颠覆	(106)
第七章	苏拉帕提的起义	(113)
第八章	荷兰的殖民制度的形成及其发展	(130)
第九章	东部爪哇地方官吏的反叛	(148)
第十章	华侨和爪哇人民的联合大起义	(157)
第十一章	初期强迫种植制度的推广和万丹 王国的隶属	(170)
第十二章	马塔兰王国的分割与东部爪哇的反抗	(180)
第十三章	武吉斯人的霸业	(197)
第十四章	19 世纪末荷兰在爪哇以外各地的	

	侵略活动·····	(212)
第十五章	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的崩溃和 印度尼西亚的殖民地化·····	(220)

第二编 殖民地封建社会时期

第一章	19 世纪前后的国际形势 ·····	(235)
第二章	国家接管后荷兰在印度尼西亚殖民 统治的初年情况·····	(246)
第三章	丹德尔斯的军事殖民统治和爪哇的易手·····	(257)
第四章	英国统治时期莱佛士的改革措施·····	(275)
第五章	荷兰殖民统治的恢复与英荷的纷争·····	(304)
第六章	英荷分割群岛的 1824 年伦敦条约 ·····	(329)
第七章	荷兰对剥削印度尼西亚的新方法的探寻·····	(337)
第八章	爪哇以外地区各王国的反征服斗争·····	(351)
第九章	米南加保的帕德里运动及其反荷斗争·····	(367)
第十章	爪哇战争和人民起义·····	(386)
第十一章	强迫种植制度的全面推行·····	(418)
第十二章	帕德里教派的反荷斗争和人民起义·····	(434)
第十三章	荷兰在苏门答腊的扩张和英荷的冲突·····	(461)
第十四章	荷兰对爪哇以外地区的扩张(一)·····	(469)
第十五章	荷兰对爪哇以外地区的扩张(二)·····	(494)
第十六章	荷兰殖民政策的演变及其特征·····	(534)

第三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

第一章	19 世纪 70 年代前后的国内外形势 ·····	(553)
第二章	英荷纠纷和再分割的 1871 年苏门答腊	

	条约·····	(567)
第 三 章	新政策的推行及其反响——印度尼西亚	
	农民的反土地掠夺斗争·····	(578)
第 四 章	亚齐抗荷战争·····	(599)
第 五 章	50 年中荷兰对外岛的继续扩张、并吞	
	和控制·····	(679)
第 六 章	资本掠夺政策的开展·····	(754)
第 七 章	地方分权与行政改革·····	(771)
第 八 章	资本掠夺的扩大与深化 村社土地的	
	集中与社会阶级构成的新貌·····	(780)
第 九 章	近代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和展开·····	(807)
第 十 章	日本法西斯的入侵和荷兰殖民统治的	
	覆灭·····	(863)
	续论：在法西斯炼狱之火中新生·····	(883)
附 录	·····	(930)
	一、参考书目·····	(930)
	二、印度尼西亚近代史大事年表·····	(961)
	三、人名地名译名对照表·····	(974)
	四、研究资料	
	巴人与印度尼西亚历史研究·····	(1066)
后 记	·····	(1078)

绪论：在历史变革的前夜

（一）印度尼西亚历史的分期

对印度尼西亚历史的分期是非常困难的事。这因为第一，印度尼西亚社会的发展是非常不平衡的，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几乎存在着资本主义以前人类社会各个阶段的生产形态：即自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直到殖民地资本主义生产形态都可以发现。第二是，在印度尼西亚各个岛屿上几乎普遍存在着古老的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制度，使人不易辨别社会发展的本质趋向或其性质，以致有各种不同的说法和历史分期的主张。

我们认为要解决上述两个问题，首先必须承认：任何事物——历史也是如此——总是先进的带动落后的，因之必须从全面的发展中看到它的运动趋向，看到它的本质动力。由于印度尼西亚岛屿分散，海域广阔，不平衡发展的规律支配着整个历史运动，这是不可否定的事实。但也必须看到：在整个印度尼西亚领土内，爪哇是处在中心地带的，是群岛东部和西部联接的枢纽，又是以东部和西部群岛作为屏障的“内陆”，有足以总掣群岛、抗拒外来侵略的极好战略形势。爪哇历史的发展也证明了这一点。爪哇在历史上总表现为最先进的区域。它是历史运动的本质。对印度尼西亚历史的分期，必须以爪哇的历史为准则。这是我们试图分期所依据的理由之一。

其次，关于印度尼西亚农村的公社制度，我们必须以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一书中所阐述的理论为依据。马克思在分析东方的或亚细亚的公社时候指出：“在大多数亚细亚

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①“在这种财产形式下，单个的人从来不能成为所有者，而只不过是占有者，实质上他本身就是作为公社统一体的体现者的那个人的财产，即奴隶”^②。这里所谓统一体的体现者的那个人就是指东方专制主义的君主。这种奴隶马克思称之为“普遍奴隶”^③。

东方的或亚细亚的公社生产形式是可以作为奴隶制社会的基础的。这是我们应该理解的一点。

但马克思在诠释东方公社的财产关系的同时，还指出：“这类公社财产，只要它在这里确实是在劳动中实现出来的，就或是可能这样表现出来：各个小公社彼此独立地勉强度日，而在公社内部，单个的人则同自己的家庭一起，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一份地上从事劳动”，在这样的情况下，“在这里奠定了向徭役制过渡等等过渡的基础。”^④这就是说，在实现劳动过程中有如上述这样表现的，使独立的家族在分配给的一块份地上劳动，因而也占有了公社财产的一部分，这就是产生了封建社会的徭役制，即农奴制的出现。

因之，我们可以说，东方的公社的生产形式，在其历史发展中也可以作为封建农奴制的基础。这是我们应该理解的又一点。

如果让我们用上述理论来划分印度尼西亚社会的历史发展阶段，大致可以分为如下时期。

第一，自有人类以来到公元开始，即1世纪前后，为原始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3页。

② 上述书第493页。

③ 上述书第496页。

④ 上述书第473—474页。

第二,公元1世纪以后到9世纪末为奴隶社会。

奴隶社会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在1世纪至4世纪,由部落联盟过渡到国家的初期阶段,这时在个别地区已建立了印度人的商业居留地或殖民地。第二阶段,大约为4世纪到6世纪,这时出现了印度人的殖民王国,是殖民奴隶制时期。第三阶段,自7、8世纪至9世纪末。这一时期,强大的室利佛逝王国和诃陵王国山帝王朝出现了。王国的建立者或为深受印度教化的本地统治阶级或为具有印度血统的统治阶级,但他们都以印度的宗教(佛教和湿婆教)作为最重要统治工具,其国家政权大都建立在教阶制之上。同时还在本土的农村公社之旁或之上建立起贵族的或僧侣的庄园制(即一般称为“自由土地地区”的)。这是神权奴隶制时期。

第三,自10世纪初到17世纪初,为封建社会时期。

封建社会大约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919年或907年巴利通推翻散查亚王朝(诃陵国)建立起第一个马塔兰王国(前马塔兰)起,到1222年谏义里王朝的灭亡。其间经过辛陀国王的社会改革(实行什一税与户口登记等等),艾尔朗加的复国斗争,查亚巴亚的统一中爪哇直到为一个农权出身的肯·昂罗(肯·安洛)所推翻为止。这是本地民族和文化兴起,并且以“部落联盟”(盟旗制,即所谓Panji^①)形式结合起来的初期封建社会阶段。第二阶段,是自1222年肯·昂罗建立辛加沙里王朝起到1293年麻喏巴歇(满者伯夷)王朝的建立及其灭亡(大约在1500年)时为止。这是建立起中央集权政府,并且拥有了整个印度尼西亚群岛(还包括马来亚和菲律宾群岛一部分)的大帝国的封建社会鼎盛时期。第三阶段则始于伊斯兰教的淡目王国的建立(约在1518年),直到1628年、1629年(后)马塔兰王国接连二次发动对荷兰占领区巴达维亚(今雅加达)的大进攻失败为止。马塔兰素丹·阿贡进攻荷兰占领

① 见冯承钧撰:《诸蕃志校注》苏吉丹条的描绘。

区巴达维亚可以说是封建王朝为了实现麻喏巴歇帝国统一群岛的理想最后一次尝试。从此以后，印度尼西亚社会便进入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社会时期了。

我们就是以 1628 年和 1629 年马塔兰王国二次大举进攻荷兰占领区巴达维亚看作为印度尼西亚的全部历史的转折点来划定印度尼西亚的近代史的上限的。

在荷兰殖民主义者侵略和统治印度尼西亚的全部历史中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时期自 17 世纪初到 18 世纪末为止，那是以商品掠夺和垄断为主，并且辅之以战略根据地的占领时期，也就是荷兰整个东印度公司掠夺时期。这种掠夺主要是通过强迫供纳和强迫征购的两种方式、两种制度获得的，因而它没有丝毫改变国内的封建剥削关系。在这一时期里，群岛上还有不少独立的和半独立的封建王国和几乎统治爪哇大部分土地的强大的马塔兰王国。只是到了 1755—1757 年马塔兰被分割为日惹和梭罗两个王国，但还是相对地独立的；到 1757 年又分出去一个芒库尼加兰王国，1821 年又分出一个帕库阿兰王国。这样，其中有相对独立性的日惹和梭罗两王国，也日益削弱了自己的主权了。而到了 18 世纪末，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也宣告破产和崩落了。所以在这一时期里，整个印度尼西亚社会可以说是半殖民地封建社会时期。

第二时期，是从 19 世纪开始到 19 世纪末为止。其间经过以丹·德尔斯为总督的法、荷统治(1808—1811)，莱佛士为副总督的英国统治(1811—1816)以及荷兰殖民统治的恢复，强迫种植制度的实行。在这一时期里，整个爪哇被置之于荷兰殖民地政府统治之下了。爪哇以外的群岛尽管还有不少独立的王国，但被 1820 年英荷协定都置之于荷兰帝国主义主权之下，并且因此引起了不断的殖民战争。尽管在这一时期，曾经实行过莱佛士的地租制，即企图破坏以土地村社公有制为基础的封建所有制关系，但因为时甚暂，并